

提案一：修訂「國立北門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並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請查照。

同步修訂本校學生手冊相關內容。(紅字部分為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廿八 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教育人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p>	<p>第 廿八 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教育人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第 廿九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或教官室依下列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兩位以上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p> <p>(二)學務處或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兩位以上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p>	<p>第 廿九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或教官室依下列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p> <p>(二)學務處或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配合班級統一收繳作法修訂，符合實需</p>

<p>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p>第卅四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p> <p>(二) 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卅四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p> <p>(二) 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p>第卅六條 教師或本校之通報方式</p> <p>(一) 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p>	<p>第卅六條 教師或本校之通報方式</p> <p>(一) 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p>	